

大綱 (21-27 章)

一、以撒與父的關係

1. 以撒的出生

- 約 1:13 中經文中說: 耶穌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- 加 4:22-23 “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婦人生的。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，是憑著應許生的。”
- 加 4:28 “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以樣。”
- 加 4:29-30 “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”
- 斷奶吃乾糧

2. 「以撒」原文指喜笑，喜笑的人

- 羅 14:17-18 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乃在乎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。在這幾樣上服侍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”
- 路 10，耶穌歡樂

3. 以撒的地位

- 被獻預表耶穌基督
- 約 5:19 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”
- 住在應許之地
- 享受繼承的產業
- 有神同在的明證: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”(箴 16:7)

二、以撒與神的關係

1. 幼年即順服
2. 田間默想
3. 神向第二代直接說話
4. 晚節不保

三、以撒與妻的關係

1. 管理全業的老僕人

- 遇見好機會(24:12)
- 合式的道路(24:48)

2. 利百加

- 大方
- 進對應對得體
- 身體強壯，膀臂有力
- 十分殷勤
- 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
- 以撒愛她，從她得喪母安慰

3. 禱告得雙生子成爲雙國

- 不孕等候醫治
- 羅 5:1，3-5 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
「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爲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爲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」
- 創 25:23 「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
- 神不偏待人: 俄巴底亞書 1:10-12 「“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，羞愧必遮蓋你，你也必永遠斷絕。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，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，爲耶路撒冷拮据的日子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你兄弟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；猶大人被滅的日子，你不當因此歡樂；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說狂傲的話。」
- 神的揀選與人的回應
- 長子名份代表地位

4. 父母偏心，兄弟鬩牆

- 自找痛苦
- 神以公平公義爲寶座根基，以誠實慈愛行在面前（管教原則）